

[现在开庭]

平台购物红包抵扣的金额能否计入惩罚性赔偿基数?

法院:该红包系消费者支付对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抵扣金额应计入基数



本报讯 消费者收到网购的商品后,发现该商品并非销售页面所标明品牌的产品,主张退一赔三。那么,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是否应包含电商平台发放的购物红包抵扣金额?近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明确消费者通过参与平台活动所获取的购物红包,属于消费者的财产性权益,其抵扣金额应计入“实际支付价款”,并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

2024年4月,唐某在某电商平台通过参与活动获得500元购物红

包。其后,唐某使用该红包在刘某经营的电商平台店铺购买某品牌硬盘。该订单总价为650元,其中红包抵扣500元,唐某实际支付150元。收货后,唐某发现硬盘标签序列号与硬盘侧面序列号及硬盘在电脑中显示的序列号不一致,便联系客服查询“无此产品信息”并确认其所购硬盘属于假冒产品。唐某遂以商家构成欺诈为由,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全部货款650元并支付三倍赔偿1950元。某电商平台介入后仅支持退还实付150元及红包,并赔偿450元。唐某不认可该方案,遂将刘某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唐某与刘某的买卖合同,刘某退还唐某650元,驳回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唐某不服,提起上诉。

淮安中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在商

品页面明确标注品牌为“某部数据”,实际发货为其他品牌,主观上具有欺诈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虚假宣传行为,导致唐某基于错误认识作出购买意思表示,应认定为构成消费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关于赔偿基数,法院认为唐某所使用的500元平台购物红包,并非平台无偿、单方的赠予,而是通过参与平台活动或履行相应义务所获取

普法小课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此处的“价款”应

的、具有一定财产价值的电子权利凭证。该红包在交易中发挥了与现金等价的支付结算功能,应视为消费者支付对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唐某购买硬盘的实际支付价款应由支付的150元与红包抵扣的500元共同构成,总计650元。故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返还650元,刘某支付唐某三倍赔偿1950元。

(高蒙蒙 方 徐)

作实质性理解,以消费者为获取商品付出的真实、完整成本为核心判定标准。消费者通过参与平台活动或履行相应义务所获得的、具有直接抵扣功能的购物红包,是消费者所取得的财产性权益,在使用时抵扣相应金额,属于消费者支付对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计入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这也有助于惩戒欺诈行为,防止经营者因支付形式复杂化而变相降低违法成本,对完善数字消费环境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具有实践意义。

写入报告的案例

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报告原文:

保障人才有序流动,郑某离职后从事与原公司商业秘密无实质关联,法院认定其不违反竞业限制。

基本案情:

郑某入职某甲医药公司(主要经营生物医药业务),担任生产运营部首席技术官。在职期间,郑某接触过关联公司某乙医药公司两款药物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细节等保密信息。郑某于2021年9月29日提出辞职申请并订立《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为24个月。郑某离职后入职某生物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并告知某甲医药公司。2022年2月,某甲医药公司以某生物公司与被告公司均系生物医药公司,两公司存在竞争关系,郑某违反竞业限制为由,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郑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710万元、赔偿损失100万元并返还已支付的经济补偿196185元、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超过法定期限为由终结案件审理。某甲医药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首先,根据立法目的,劳动者的竞业限制范围应限于竞业限制制度保护事项的必然范围之内,应与劳动者知悉的关联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相适应。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约定的不竞争的主体包括关联公司某乙医药公司。郑某仅接触过某乙医药公司两款药物的保密信息,其负有的不竞争义务应当限于上述两款药物。其次,竞业限制纠纷案件中,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应指能够提供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产品或服务或其他用人单位。就生物医药公司的竞争关系而言,应根据经营的药品适应症、作用机理、临床用药方案等,在判断药品之间可替代性的基础上进行认定。对比郑某入职的某生物公司的产品与某甲医药公司的产品、某乙医药公司的上述两款药物,虽然均包括癌症治疗药物,但从适应症和用药方案上看,不具有可替代性。审理法院据此认定,郑某入职的公司不属于与某甲医药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判决驳回某甲医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为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8月1日发布的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之案例四)

租到甲醛等指标超标的房屋诉请返还租金等

法院:出租方未提供合格房屋构成违约,应返还部分租金并支付检测费用

本报讯(记者李倩通讯员王路张琳岚)租到的房屋甲醛等指标超标,影响居住健康,租客能否要求返还租金并索赔检测费?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出租方某管理公司向租客李某返还部分租金并支付检测费用。

2024年4月,李某通过某管理公司租下一套房屋。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同》约定,租期为2024年4月至11月。

在入住第二天,李某及其家人就闻到房间内有刺鼻异味,其家人出现呼吸不适、眼睛发痒等症状,有哮喘病史的亲属反应尤为明显。2024年8月,李某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房屋甲醛、苯、TVOC等指标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多项指标不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的规定,属于不适宜居住房屋。

李某认为,某管理公司提供的房屋存在健康隐患,无法实现安全居住的合同目的,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管理公司返还全部租金并支付检测费用。

庭审中,双方确认,李某已向某管理公司缴纳全部租金,租期已届满,某管理公司已收回案涉房屋。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某管理公司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李某与某管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根据法律规定,出租方有义务向承租方提供符合居住和使用条件的房屋,这是租赁合同的核心内容之一。关于房屋质量争议,某管理公司主张房屋合格,并提交了2022年9月的房屋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作为证据。但检测报告系针对房屋精装修工程的检测,距案涉租赁期已近两年,不能证明租赁期间的2024年8月检测报告显示,案涉房屋甲醛、苯、TVOC等指标超出国家标准,某管理公司未对该检测结果继续提出反驳,亦未申请复检,法院对李某提交的检

测报告予以采信。

某管理公司作为出租方,未提供符合居住标准的房屋,构成违约。李某虽提出房屋空气质量不合格,但仍在该房屋内居住数月,且未及时解决合同腾退房屋,直到租期届满才移交房屋,应承担一定的租金。

综上,法院判决某管理公司向李某返还部分租金并支付检测费用。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且提出某管理公司赔偿违约金等请求。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处理恰当,并对李某一审中未提出的违约金等请求不予处理,告知其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安居”是民生之基,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方提供符合安全、健康标准的居住环境,是其应向承租人履行的基本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若租赁物存在质量瑕疵,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华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4373元),该比例合理,且华某被处罚当月的实发工资仍高于衡山县最低工资标准,故某公司对华某的处罚并无不妥。某公司不存在无故克扣工资的情形,故法院对华某主张某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院最终依法判决驳回华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华某提起上诉,但华某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按撤诉处理。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

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充分履行民主程序,进行公示告知,确保规章制度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因自身过错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双方都应依法理性维权,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被行政处罚经催告后仍拒缴罚款

一猎捕画眉鸟者被裁定强制执行

本报讯 明知画眉鸟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仍非法猎捕,因情节轻微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但这并不意味着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近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因任某在被检察机关认定不起诉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2024年7月至10月期间,任某在明知画眉鸟受国家保护的情况下,仍伙同他人(另案处理)在山林中使用捕鸟网等工具,非法诱捕了3只画眉鸟并带回家饲养。经鉴定,涉案画眉鸟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发后,画眉鸟已被移交野生动物救助机构。鉴于任某具有自首、初犯、认罪悔罪等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将违法线索移送至行政机关。

2025年3月,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任某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猎获物和猎捕工具,处罚款30500元,逾期不缴纳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然而任某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亦未缴纳罚款。经行政机关催告,仍拒不履行。同年10月,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原罚款30500元及因逾期产生的加处罚款30500元,共计61000元。

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已发生法律效力。任某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该强制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该裁定现已生效。(朱信羽 赵丽平)

法官说法

本案中,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是基于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但这并不意味着其违法行为无需承担任何后果。任某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这体现了“违法必究、过罚相当”的原则,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强制力,相关

对若漠视决定,行政机关有权依法加处罚款,并可在催告无效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每年的4月1日是“国际爱鸟日”。鸟类作为人类的朋友,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的裁定,不仅维护了执法权威与生态法治,也向社会发出警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即使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也难逃行政处罚;若对生效法律文书置若罔闻,则要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保护野生动物是法定义务,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更是每位公民应守的底线。



梁心慈作

给公司造成损失后被扣工资

一劳动者诉请单位支付被扣工资及经济补偿金被驳回

本报讯(记者陶琛通讯员罗青李娜)在日常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因履行职务行为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用人单位能否扣减劳动者工资?劳动者能否以用人单位扣减其工资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近日,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判决驳回劳动者的诉讼请求。

2024年1月3日,原告华某入职被告某资源回收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同年5月,该公司组织员工开会并宣布奖惩措施:如员工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员工承担损失10%的责任,如下月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则返还所扣工资。

同年7月,华某因给某公司造成损失3000元,被扣工资300元。8月,华某因送料不到位导致货物灰渣超标,造成某公司经济损失43773元,某公司扣除华某工资4373元,当月实发工资为2153元。

2024年9月15日,华某以某公司无故克扣工资4673元为由,向某公司出具《被迫离职通知》,并要求解除劳动关系。

2025年3月,华某申请劳动仲裁。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逾期未受理证明书》。随后,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公司足额支付劳动报酬4673元、支付经济补偿金8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华某明知“员工给公司造成损失予以处罚,如下月未给公

司造成损失则全额退还罚金”的规定。此项规定中的“罚金”,实质是对某公司经济损失的赔偿。本案中,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43773元属于直接经济损失,华某在送料过程中疏忽大意,对该损失的产生负有一定责任,某公司决定由

法官说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管理中享有一定的用工自主权,可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对劳动者进行管理。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出台涉及劳动者切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10日(总第10063期)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詹宏(ANGELA HONG ZHAN)(美国国籍),刘欣,李海翔: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被告崔建华、谢永玲、詹宏(ANGELA HONG ZHAN)(美国国籍)及第三人刘欣、李海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杨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杨大卫(DAVID LEI YANG),杨保罗(PAUL LEI YANG)诉被告李学彬及杨华(此人在境外)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5)粤0304强清38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0日裁定深圳市特力水贝珠宝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光明表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市润丹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清算组,周俊为负责人,请深圳光明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深圳光明表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终结深圳光明表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前向清算组补充申报,同

送达裁判文书

邓文珠、符小燕、叶力武、叶青英(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451142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与被告邓文珠、符小燕、叶力武、叶青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6940号民事判决书。邓文珠、符小燕、叶力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叶青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请你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郑春勇、赵艺路:上诉人倪志坚与被上诉人赵艺路、郑春勇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倪志坚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为:1.撤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24)琼0105民初5953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判令郑春勇对涉案房屋享有共同还贷及对应增值部分补偿权益的部分;2.改判确认郑春勇对登记在赵艺路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泗路于庄段37号院75号楼1单元110室房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还贷部分及其对应增值部分享有补偿权益,具体金额为人民币1698410元;3.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询问/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院于2026年6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魏英(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1165652):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10652号原告海口市普亲养老院老年养护有限公司诉被告魏英、陈金花服务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养老服务费人民币79472.5元及违约金20441.35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律师服务费3000元;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廉政监督员、事项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YOUSSEF HAMMOUCH(摩洛哥籍):本院受理原告钟诗卉与被告陈伟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南青路701号)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CHEN SHANG HENG(新加坡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CHEN SHANG HENG(新加坡籍)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请求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依盈(CHEN YIYING)(加拿大籍):本院受理原告蒋源翔诉被告陈伟雄、陈依盈(CHEN YIYING)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房屋评估报告、发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毛显庭(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毛显庭诉被告毛显庭(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其他

本人彭喆惠因在小红书平台发布针对熊琳女士的与事实不符的相关内容且不当言论,已对其名誉造成损害并产生不良影响。对此本人深感歉意,现特此向熊琳女士郑重致歉,并就相关不实言论予以澄清,消除影响。对于因此给熊琳女士及相关人员带来的影响,再次表示诚挚的歉意。致歉人:彭喆惠

周挺(身份证号码:340122198108012416,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街道):鉴于原债权人遵义七彩象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7GE4J53F(以下简称“转让人”)与受让人李魁,身份证号码:340881198911142816,(以下简称“受让人”)于2026年3月9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人将其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受让人,相关债权转让的法律文书为:(2025)黔0302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为(2025)黔0302执1289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之规定,现转让人正式通知贵方: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成为贵方新的债权人。请贵方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向受让人李魁履行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欠款、利息、违约金等),履行地址为: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镇安村余庄9号,联系电话:18786287092。若贵方未按本通知要求向受让人履行债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均由贵方承担。原债权人:遵义七彩象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人:李魁